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27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投資前評估部分：</p> <p>(一)該基金參酌國際投資銀行投資作業流程，訂定策略性投資原則，參考引進國際投資評估標準，以制訂該基金投資參考作業手冊。</p> <p>(二)除要求申請投資公司負責人具結其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核實無誤外，並得委請產業研究機構學者、專家、會計事務所及法律事務所，提供建議。</p> <p>(三)該基金除指定主協辦同仁協同進行投資評估外，並改善公文簽呈流程，先由資深同仁分工，作初步核閱後，再逐級呈送組長、副執行秘書及執行秘書覆核，以加強落實簽呈覆核制度。</p> <p>(四)要求申請投資公司需就外部專家提出之疑問，於審查會中提出說明，並邀請外審專家列席審查會深入提問，以利審查委員決定投資與否。</p> <p>(五)落實該基金人員在職教育，以求與國際投資專業接軌，掌握並瞭解產業動態，充實該基金專業人員之本職學能。</p> <p>二、投資後監管部分：該基金引進公司監理制度共計 14 項，除要求已投資公司確實執行外，並將上述公司監理制度納入申請該基金參與投資之基本投資條件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、10、20 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